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给银河集团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特715号】,涉及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皮革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的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辛集皮革城向法院申请执行银河集团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的公司100,313,589股股票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涉案债权的债权人身份、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已构成实质性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1,433,150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负担。如申请人不服本裁定,可另行提起诉讼。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公司100,313,589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06)被驳回,暂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份文件

《(2021)粤 0304 民特 71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502民特294号】,涉及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皮革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的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辛集皮革城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名下的抵押物(三宗土地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债权二次流转,流转环节法律关系是否清晰、债权是否重复转让等问题需要实体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175,133.19元,由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的抵押物(三宗土地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驳回,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份文件

《2021桂0502民特29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刘忠臣

被申请人2:刘岚

(二)基本概述:

关于公司与刘忠臣、刘岚之间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沈仲裁字第21001号仲裁裁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7月14日、7月25日、9月30日、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关于收购维康集团的进展公告》、《关于收购维康集团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2〉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072、2016-076、2016-087、2021-093)。

公司对该次仲裁结果不服,以仲裁裁决存在枉法裁决和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21)沈仲裁字第21001号》裁决。

二、裁决情况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

(一)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 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针对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应的应收帐款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完坏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2021)辽01民特第236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6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玲玲女士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10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现将公司2021年1-10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18.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12%。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2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9%;火力发电量173.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8%;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20.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56%。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9.40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5.81%。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69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43.00%。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5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8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ir.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湖南省邵阳市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21年11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左右。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大祥区人民政府区长:曾峤林。

3.办公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敏州西路。

4.公司及东南粤水电与大祥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与大祥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大祥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根据双方初步踏勘选址,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盘比村、禾家村等,在选地范围内符合国土、林业相关政策的荒山为主的土地。投资建设50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以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规模为准)。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50万千瓦,项目拟分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项目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左右。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大祥区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将东南粤水电开发的相关项目列为本区招商引资项目,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大祥区人民政府积极协助东南粤水电落实享受国家、省、市、区给予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2.东南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东南粤水电将积极在大祥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快速推进拟开发项目各项前期准备,核实项目开发条件,自行筹措资金并承担风险。

(2)本协议签订后,东南粤水电应按照大祥区人民政府要求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东南粤水电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光资源勘察研究,组织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东南粤水电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后,应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备案,形成总体规划,确定工程进度,在满足开发条件下完成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工作。该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的光资源勘察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东南粤水电自行承担。

(3)项目在得到湖南省发改委下文批准后,东南粤水电在大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光伏发电站建成后的运营,并依法纳税。

(4)东南粤水电应确保在建设过程中所有土地使用、利用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特别约定

1.为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协议签订后东南粤水电支付信用保证金1,000万元到大祥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财政账户。支付时间为:大祥区人民政府提供信用保证金收款凭证之日起,东南粤水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项目使用的土地实行租赁制,租赁时间为20年(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租赁费等以东南粤水电与土地权属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3.若项目因政策原因或大祥区人民政府原因未获批复,则在东南粤水电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由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条件的无息退还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若项目最终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东南粤水电需在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如东南粤水电启动土地租赁,则信用保证金由大祥区人民政府代东南粤水电直接支付给村里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如信用保证金不足部分,东南粤水电应予以补足;如东南粤水电项目已开工建设,信用保证金仍有余额未使用,则在东南粤水电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由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条件的无息退还剩余租赁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4.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给当地各村,租赁费按年支付,租赁费逾期超过10日,东南粤水电应从第11日起,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止。

东南粤水电与租户、政府签订的租赁三方协议应报大祥区人民政府备案,东南粤水电履行租赁合同期间,如涉及到社会稳定事项,大祥区人民政府有权进行监督。

5.整个项目建成后优先安排本地居民就业。

6.整个项目东南粤水电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和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土地、林木生产环境。

7.该项目建成运行20年后如需整体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给当地镇、村。

8.大祥区人民政府将为该项目设立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协助东南粤水电取得项目相关的手续和批文(包括土地租赁协议、项目申报支撑性文件等),工作经费按政策法规执行。

(七)其他事项

1.该项目开发以国家、省、市及区相关政策为准,不能违背国家、省、市及区政策和有关规定,在符合大祥区人民政府整体发展规划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开发协议。

2.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资源,全部由东南粤水电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开发。在大祥区人民政府辖区内若还有其他尚未开发的光伏、风电、水电等资源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东南粤水电享有优先开发权。

3.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东南粤水电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前期工作,大祥区人民政府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东南粤水电应承担违约金300万元,大祥区人民政府有权从信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息退还给东南粤水电。

4.如东南粤水电所选土地性质无法变更、用地指标受限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视为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大祥区人民政府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5.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大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大祥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 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梁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4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 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 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2

4.债券代码:10200215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9.4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8%

8.付息日:2021年11月18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洁

联系电话:010-58560088-6284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世峰

联系电话:010-57395551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8.9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8.93%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8.9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已具备,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转让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1月起对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此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周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程怀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同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4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550万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金额: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4.5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股权激励	550-1100	0.42%-0.84%	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5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上限为1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或回购数量。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1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作股权激励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000,00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878,571	100.00	1,304,878,571	99.16
合计	1,315,878,571	100.00	1,315,878,571	100.00

2.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100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878,571	100.00	1,304,878,571	100.00
合计	1,315,878,571	100.00	1,304,878,571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